

#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抗字第491號

抗 告 人 曾秋雀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18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裁定（114年度上字第67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預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又民事訴訟法第109條之1關於駁回訴訟救助聲請之裁定確定前，不得以原告未繳納裁判費為由駁回其訴之規定，僅限於第一審法院，第二審法院得不待駁回訴訟救助聲請之裁定確定，即得駁回上訴。本件抗告人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279號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經第一審法院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7日內補正，該裁定於民國113年6月21日寄存送達抗告人。抗告人雖向原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惟經原法院以114年度聲字第12號裁定（下稱第12號裁定）予以駁回，該裁定已於114年4月10日送達抗告人，有卷附送達證書足據。茲已逾相當期間，抗告人仍未補正，原法院因認抗告人之第二審上訴為不合法，以裁定予以駁回，經核於法並無違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非有理由。至抗告人不服第12號裁定，提起抗告，業經本院以114年度台抗字第417號裁定駁回確定，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盧 彥 如

法官 周 舒 雁

01  
02  
03  
04  
05  
06

法官 吳 美 蒼  
法官 蔡 和 憲  
法官 陳 容 正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賴 立 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 日